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虎簡字第249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冠辰

上列被告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2年度偵字第7900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冠辰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盧冠辰於本院
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爰審酌被告因故與告訴人程傑民發生糾紛，竟不思以理性和
平之方式溝通尋求解決之道，率爾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載之方式恫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而危害於安全，所
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堪認其
已坦認錯誤，知所悔悟，並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
的、手段、所生危害等情節，酌以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
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其於本院訊問時自
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2至
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之折算標準。

四、扣案之恐嚇信件，雖係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既已交付
予告訴人收執，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併
此敘明。

01 五、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02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
05 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吳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鄭媛禎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王麗智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5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7900號

19 被 告 盧冠辰（年籍詳卷）

2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盧冠辰與程傑民自民國107年至108年3月間，均為高雄監獄
24 受刑人，2人因而熟識。嗣因程傑民自高雄監獄假釋前，向
25 監獄管理人員投訴盧冠辰，盧冠辰因而心生不滿，遂於112
26 年月3日7日，基於恐嚇之犯意，自台東縣泰源監獄寄出內容
27 含：「香蕉民，好久不見，我就是太疼你了，讓你腦子敢動
28 到我頭上，假釋要回去，叫我”保重”，恁爸心裡早猜到你
29 這個香蕉雜種人小孩要在我背後出動作了，你要做好心裡準

01 備，恁爸處理雜種，還未失手，除非滾出台灣，跑得了”和
02 尚”，跑不了廟，好好努力掙\$，灣家輸贏是在比燒\$的，廢
03 話不用多說，待我期滿回去心情好，要讓小弟賺外快的時
04 候，大家都不用通知，就開始囉，別後悔別後悔你當初做的
05 事，恁爸要看你用那隻手寫的OK，你也知道老子不缺\$，但
06 我回去會努力找\$路，不然怎麼會好玩呢?彰化與台中我也些
07 門陣及兄長已都有一片天了，很期待與你玩的那一天，我
08 的人不會失人家禮數，有恩報恩，有仇加倍奉還，我若不爽
09 連祖公外母都有事，跟你們這種雜種，不用說道義啦!!」等
10 文字之信件，予居處位於雲林縣○○鎮○○路00巷00○○號
11 之程傑民，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程傑民，使程傑民
12 見聞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安全。嗣經程傑民報警，始
13 循線查獲上情。

14 二、案經程傑民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冠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7 人即告訴人程傑民於警詢中證述相符，並有被告寄出之信
18 封、信件影本在卷可佐，堪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
19 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4 日
25 檢 察 官 黃 立 夫
26 吳 明 珊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29 書 記 官 李 雅 雯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 0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 02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